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康心汕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2,752,264	18.9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9,918,426	14.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5,000,000	7.4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Feng Yan女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9,918,426	14.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17,752,264	26.4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瑞和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⁴⁾	未上市股份	5,000,000	7.4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涂連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7,593,750	1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未上市股份	4,485,090	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未上市股份	3,924,610	5.8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展鴻達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⁵⁾	未上市股份	7,593,750	1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華興創業	實益擁有人 ⁽⁶⁾	未上市股份	7,000,000	1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省投資開發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7,000,000	1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金東石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未上市股份	4,485,090	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未上市股份	3,924,610	5.8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州創投	實益擁有人 ⁽⁹⁾	未上市股份	4,680,000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州市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4,680,000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東泓創投	實益擁有人 ⁽⁷⁾	未上市股份	4,485,090	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東石創投	實益擁有人 ⁽⁸⁾	未上市股份	3,924,610	5.8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得出。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3) Feng女士是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瑞和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康博士是泰瑞和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泰瑞和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出資超過泰瑞和投資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被視為於泰瑞和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鴻達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93,750股股份。涂連東先生（「**涂先生**」）是展鴻達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展鴻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向展鴻達投資出資超過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展鴻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興創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000,000股股份。華興創業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福建省國資委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華興創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泓創投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485,090股股份。廈門金東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金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東石管理**」）是金東泓創投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由涂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東石管理及涂先生被視為於金東泓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石創投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3,924,610股股份。金東石管理是金東石創投的唯一普通管理人，而該公司由涂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東石管理及涂先生被視為於金東石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創投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68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福州市財政局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州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